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5/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1日特別會議

###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薪酬政策 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政府當局於2002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2. 金管局<sup>1</sup>及法定公營機構的薪酬政策一直是公眾和立法會議員關注的問題。尤其引起關注的是，金管局及部分法定公營機構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是否過高；有否訂定客觀準則，以釐定高層行政人員的加薪幅度及向他們發放的花紅／浮動薪酬；以及可否提高這些機構的薪酬調整機制的透明度及改善披露薪酬資料的安排。就此，立法會在200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金管局及法定公營機構現時調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機制，以及考慮為該等機構制訂清晰、明確、具透明度並為公眾接受的薪酬及附帶福利調整機制。

3. 2002年1月，政府當局委託Hay Group Limited就11間選定的法定及其他機構(包括金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薪酬進行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主要工作如下：

---

<sup>1</sup> 金管局並非法定機構，而是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

- (a) 確定研究範圍內的機構的高層行政人員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在香港私營機構擔任相若職位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一致，並為他們制訂相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
- (b) 就薪酬政策及做法制訂不同的指引，供這些機構採用；及
- (c) 就這些機構設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及作出適當的薪酬資料披露安排提供意見。

4.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發表聲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2年7月3日及2003年12月15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提供金管局回應顧問公司建議的摘要，該摘要載於**附錄I**。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相關建議

5.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發表的第II期報告內，建議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就此，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設立

- (a) 一套釐定法定機構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及
- (b) 一套披露有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藉此提高透明度，以便立法會和公眾監察。

6.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小組，全面檢討現有法定機構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建議一套釐定職員(尤其是行政首長)薪酬的機制。檢討範圍亦應包括適宜由哪個主管當局負責批核及修訂有關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其後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06年4月28日就此議題作出書面回應，該回應的副本載於**附錄II**。

####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7. 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一直是財經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就此，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4日的會議上，曾研究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

政策。在金管局定期簡報工作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時對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特別是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表示關注。

## 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8.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財政司司長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外匯基金條例》第6條訂明，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須由外匯基金支付。目前，金管局總裁獲委以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9. 金管局的基本薪酬政策登載於其網站，內容如下：

- (a)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乃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sup>2</sup>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而作出決定。
- (b) 薪酬組合全以現金計算，當中只包括一些基本福利。金管局設有公積金計劃。
- (c) 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兩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以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而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 (d)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每年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界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金管局表現的評核結果，以及其他適當的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整筆用作支付職員薪酬的款項給員工。

10. 管治委員會主席在2006年6月30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表示，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時，當局已刻意決定金管局應該按照非公務員條件聘請員工。現時金管局大部分員工均來自私營機構，薪酬水平亦以能夠招攬及留用合適人才的準則而釐定。管治委員會深信吸納最優秀的人才非常重要，薪酬亦必須媲美金融界。

---

<sup>2</sup> 管治委員會由全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前稱"薪酬及財務委員會"。

11. 2006年至2008年的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摘要載於**附錄III**。

### **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

12. 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就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水平過高。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高於其他中央銀行機構的首長，甚至高於他的上司財政司司長的薪酬；
- (b) 管治委員會應是一個既不受金管局影響，亦不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管轄的獨立委員會，其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分析研究結果及制訂建議)亦不應由金管局提供；
- (c) 該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應同時考慮海外金融服務市場相若職位(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要員及金融業監管機構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
- (d) 金管局應增加其薪酬政策的透明度(例如在建議適當的薪金水平時所考慮的準則、以供比較的表現指標，以及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並應在其網站及年報內公布該等資料。

### **近期的發展**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13. 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國麟議員就金管局向職員發放的浮動薪酬提出質詢。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過去5年向員工發放的浮動薪酬數額、檢討浮動薪酬數額的準則，以及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金管局職員可獲發的浮動薪酬時會否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金管局近期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表現、外匯基金投資的回報率，以及監管銀行的表現。

14. 在2009年3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質詢當局會否制定一條新法例，以確立金管局的地位及組織架構，並就金管局總裁的產生過程、任期、罷免程序及薪酬安排等作出規定。

15. 在2009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全面改革金管局，改革內容包括訂定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該議案和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部被否決。

#### 2009年金管局職員薪酬檢討

16. 2009年3月27日，金管局公布2009年的薪酬檢討結果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此薪酬檢討結果已經由財政司司長在參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詳情如下：

- (a) 2009年金管局員工的固定薪酬將會凍結；
- (b) 根據員工去年表現發放的浮動薪酬平均相等於2個月的固定薪酬(2008年獲批准的浮動薪酬平均為2.9個月的固定薪酬)；及
- (c) 2009年的薪酬檢討令金管局的薪酬總支出縮減3.4%。

17. 在金管局刊發其2008年的年報後，部分議員注意到2008年金管局總裁的薪酬大幅增加，他們對金管局的薪酬政策、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和金管局職員每年的薪酬檢討表示關注。此議題將於2009年5月2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 **參考資料**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8日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有關決策局的回應  
(2003 年 11 月)

機構	金管局
決策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b>建議</b>	
<p><b>1. 目標薪酬水平</b></p> <p>以有關私營機構 “對照組別” 的整體薪酬中位數為釐定薪酬水平的起點。</p>	採納
<p><b>2. 質量因素</b></p> <p>考慮質量因素，例如獲肯定、受尊重及受公眾監察等，調整整體薪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納</p> <p>在採納質量因素時，財政司司長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會同時考慮到能否吸引具備適當條件、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等實際問題。</p>

機構	金管局
決策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p><b>3(a) 薪酬組合</b></p> <p>參照目前市場的薪酬組合，採用適合機構業務性質(商業相對監管)的建議薪酬組合。</p> <p>(薪酬組合以“固定薪金:浮動薪金”表達)</p>	<p><b>建議</b></p> <p>第一層 — 80:20 第二層 — 85:15 第三層 — 85:15</p> <p><b>稍作調整</b></p> <p>金管局採用以下組合: 第一層 — 80:20 第二層 — 80:20 第三層 — 85:15</p> <p>金管局現時的安排下，第二層人員的浮動薪金較顧問建議的比重更高，這加強了此層人員薪酬與表現掛鈎的成份。</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認為做法可接受。</p>
<p><b>3(b) 換算系數</b></p> <p>如薪酬組合有別於 3(a)所列的，應採用 1.5 換算系數(即每 1.5 元浮動薪金轉換作 1 元固定薪金)，以釐定相對的薪酬水平。</p>	<p><b>採納</b></p>

機構	金管局
決策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p><b>4. <u>假期和退休福利</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退休福利</u> 調整“固定薪酬”，以抵銷高於或低於市場基準的供款率或約滿酬金。</li><li>- <u>假期福利</u> 當可撥入下一年的假期福利超出建議基準以及於離職時可被折算為現金，便應估計其折算按年的價值。</li></ul>	<p><u>退休福利</u>：</p> <p><b>稍作調整</b> 金管局以整體薪酬方案與私營機構作比較。</p> <p><u>假期福利</u>：</p> <p><b>稍作調整</b> 金管局以整體薪酬方案與私營機構作比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認為解釋合理。</p>
<p><b>5. <u>調整機制</u></b></p> <p>監察相關行業的薪酬水平和趨勢，並相應調整 固定及浮動薪酬。</p>	<p><b>採納</b></p>
<p><b>6. <u>機制的客觀性</u></b></p> <p>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處理薪酬事宜。</p>	<p><b>採納</b></p>



機構	金管局
決策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p><b>7. <u>透明度</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披露 2002 年最高級的五名管理人員的薪酬。</li><li>- 由 2003 年起，每年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詳細薪酬安排，並說明這些安排是否符合既定原則。</li></ul>	<p><b>採納</b></p>
<p><b>8. <u>落實建議時的靈活性</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容許管理委員會或核准當局保留酌情權，以釐定職位的薪酬(行政總裁的薪酬可酌情決定，其他層次職位的薪酬則可+/-25%)。</li></ul>	<p><b>採納</b></p>
<p><b>9. <u>實施時間表</u></b></p>	<p>在 2003 年 3 月的每年薪酬檢討時開始實施。</p>

(來源：政府當局提供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的文件附件 A，立法會文件 CB(1)296/03-04(04)號文件。)

(譯本)

CSO/ADMCR 2/1136/01(05) PT.11

電話號碼:28103503

傳真號碼:25247103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 法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多謝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的來信。我們已詳細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其第二階段報告書第 4.37 至 4.39 段及 6.30 段的意見。然而，我們並不認為設立獨立委員會，以全面檢討現時法定機構員工的薪酬組合及提出一套決定其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機制，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有關理由載於下文各段。

### 二零零二年進行的全面檢討

二零零二年一月，政府委託 Hay Group Limited 就 11 間選定的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顧問研究。有關研究涵蓋所有在聘請具特別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方面須與私營機構競爭及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的主要法定機構。顧問研究的建議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除了就法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進行探討及提出建議外，上述顧問研究建議訂立一致的原則，作為這些機構的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在日後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的指引。顧問研究亦提出調整機制，以便公眾可以監察

選定機構提供的薪酬組合，長遠而言能否與對照的私人公司比較。

爲了令機構的薪酬安排更爲一致及客觀，顧問建議而政府亦同意每間機構應指派一個委員會處理薪酬事宜。該委員會負責制訂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檢討市場薪金水平和趨勢，以及向管理委員會或主管審批當局提出薪酬建議。

爲增加透明度，政府亦接納顧問所提出有關選定機構向負責其事務的決策局局長及公眾匯報薪酬資料的一般安排。有關管理委員會須公佈行政總裁的薪酬組合及第二及第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綜合資料。有關機構最低限度應按照《公司條例》及按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年報的規定，公佈有關的薪酬範圍。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得出有關的研究結果後，政府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告知委員會，選定機構均對顧問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選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這些機構實施顧問建議的情況，會透過有關機構與決策局之間的匯報機制每年進行檢討。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認爲，由於選定機構每年向有關決策局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詳細薪酬安排及實施顧問建議的情況，議員如有意跟進有關事宜，可邀請有關決策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 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案

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檢討後，政府已就法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訂立有效的監管。這些措施大大提高了法定機構薪酬政策及調整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由於每間法定機構的性質、運作需要及對人才的要求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訂定一個單一機制以決定所有法定機構應提供的薪酬。法定機構的薪酬組合須按個別情況而定，在這方面，並無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案。

此外，這些法定機構本身設有獨立的管理委員會，監察其管理及運作。我們應尊重這些管理委員會在監察薪酬政策和

安排是否合適及具透明度，以及在釐定及向主管審批當局提出薪酬建議等方面扮演的角色。我們認為由政府代管理委員會建議或規定高層人員的薪酬水平，並不適當。畢竟，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應較政府或任何獨立委員會更能掌握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個別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歷、才能和表現。因此，它們最能根據機構的情況，就薪酬事宜作出公平及適當的判斷。

行政署長

(翁佩雯代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2006年至2008年的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摘要

千元 (港幣)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職員 人數	1	1	1	3	4	3	12	11	13
固定 薪酬	6,801	7,181	7,783	4,215	4,537	4,957	2,880	3,021	3,203
浮動 薪酬	2,550	2,741	3,176	1,267	1,387	1,498	582	639	672
其他 福利	223	415	974	508	509	583	296	318	330
<b>薪酬總額</b>	<b>9,574</b>	<b>10,337</b>	<b>11,933</b>	<b>5,990</b>	<b>6,433</b>	<b>7,038</b>	<b>3,758</b>	<b>3,978</b>	<b>4,205</b>

## 註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副總裁及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反映這些年度的職員調動。副總裁職級的編制設有3個職位，助理總裁職級則有11個(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總裁)。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薪酬政策  
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2年7月3日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會議	<p>行政署就"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 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CSO/ADMCR3/1136/02)</p> <p>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26日 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聲明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ps0703cb1-215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ps0703cb1-2150-1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20703.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20703.pdf</a></p>	<p>—</p> <p>CB(1)2150/01-02(01)</p> <p>CB(1)171/02-03 —— 議程第I項</p>
2003年6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 會會議	<p>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 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 治"的研究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84-c.pdf</a></p> <p>金管局就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 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 機構的管治"的研究報告作出的 回應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92-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306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30602.pdf</a></p>	<p>CB(1)1584/02-03</p> <p>CB(1)1592/02-03</p> <p>CB(1)2295/02-03 —— 議程第IV項</p>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12月15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7cb1-296-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7cb1-296-4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1215.pdf</a></p>	<p>CB(1)296/03-04(04)</p> <p>CB(1)771/03-04            —— 議程第III項</p>
2004年2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9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95-c.pdf</a></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847-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847-5c.pdf</a></p> <p>行政署長於2004年1月12日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77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772-1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402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40202.pdf</a></p>	<p>CB(1)595/03-04</p> <p>CB(1)847/03-04(05)</p> <p>CB(1)772/03-04(01)</p> <p>CB(1)1394/03-04            —— 議程第VI項</p>
2006年5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1c.pdf</a></p>	<p>CB(1)1092/05-06(01)</p>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管治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3月15日的覆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2c.pdf</a></p> <p>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1c.pdf</a></p> <p>證監會秘書長於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3c.pdf</a></p> <p>會議的跟進事項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4cb1-193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4cb1-1938-1c.pdf</a></p> <p>會議紀要  (第55至57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60504.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60504.pdf</a></p>	<p>CB(1)1092/05-06(02)</p> <p>CB(1)1186/05-06(01)</p> <p>CB(1)1186/05-06(03)</p> <p>CB(1)1938/05-06(01)</p> <p>CB(1)2165/05-06</p>
<p>2009年2月4日 立法會會議</p>	<p>李國麟議員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職員發放的浮動薪酬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04/P20090204011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04/P200902040111.htm</a></p>	
<p>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p>	<p>張文光議員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條例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3/11/P20090311012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3/11/P200903110128.htm</a></p>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有關2009年金管局薪酬檢討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hkma/chi/press/2009/20090327c5.htm">http://www.info.gov.hk/hkma/chi/press/2009/20090327c5.htm</a>	